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减轻员工购买基本住房的负担，在不影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基本住房的购房借款。

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与执行，保证该项工作的合理运行，并指导日常操作，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提供本借款是为了帮助员工解决基本住房需求，不适用于以投资或改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目前存在或日后依法成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额度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两年（含）以上的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二）在工作地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不含自建房）；

1、工作地是指公司或子公司开展实质业务的城市；

2、若申请人已婚，夫妻任一方已购房的，均不视为初次购房；

3、若房管局出具的证明显示申请人或申请人家庭名下已有或曾经有房屋产权登记的，不视为初次购房。

（三）最近一年的绩效考核等级为“3”（含）以上。

“最近一年”指从申请当年往前推一年，如 2016 年 5 月申请借款，则最近一年指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第五条 申请额度

（1）总额度

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其他员工的借款申请。

（2）员工个人借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每位员工，可按以下标准申请购房借款；夫妻双方或多名员工联合购房的，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税前年收入	可借款额度
35 万元及以上	不超过 10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25 万-35 万元	不超过 8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20 万-25 万元	不超过 6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20 万元以下	不超过 50 万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20%

注：税前年收入=（借款当月基本工资+住房补贴）*13+上年度奖金（不含双薪）；

房屋总价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为准。

第六条 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符合前述条件但又有购房借款需求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定，但原则上借款额度仍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果申请的借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则超过的部分需按市场价格支付借款利息。

第三章 借款期限及还款约定

第七条 公司提供的购房借款，期限为五年，自财务支付款项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按约定还款方式还款的，借款免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

借款员工按五年内等额还款的方式归还借款，具体如下：

（一）借款后的第一年，应在借款满一年的日期前，归还借款总额的 20%，借款员工可选择一年内一次性归还或分期归还；

（二）借款后的第二年开始，每年度归还借款总额的 20%；还款分为两部分进行偿还，本年度还款额的 50%从每月税后工资中等额扣除，剩余 50%的还款额由员工在还款时点结束前，自行筹款还款；每月工资不足以偿还的，借款员工应自行筹款补齐；

（三）借款员工可以提前还款。

第九条 逾期还款

逾期还款的，除应归还当期本金外，还应按照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利息，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在其下一个月工资或奖金中扣除。同期指与借款年限相同或接近的商业贷款年限。

连续或累计逾期三个月仍未还款的，公司有权采用司法手段追回借款及按前款方法计算的利息。

第十条 离职还款

若员工借款后尚未还清借款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辞退，须于离职手续办理前全部还清借款余额。

第十一条 提前收回借款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一）员工获得借款后退房；
- （二）借款满一个月内仍未购房的；
- （三）员工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 （四）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 （五）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其中，第（一）项情形的，借款员工在接到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第（二）至第（五）项的情形，借款员工应在接到公司财务部发送的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与借款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员工如实填写《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提交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将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的《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提交公司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结合申请人申请额度、薪酬水平及绩效考核情况、季度面谈情况、借款人背景情况等出具初审意见，并形成建议借款额度。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结合申请人当前欠款情况、历史借款情况、历史还款情况等信息出具审核意见，并形成建议借款额度。

第十五条 财务部审批完毕后，再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审批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最终审批情况办理公司与拟借款员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担保合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审批过程中，借款员工应提交下述材料：

- （一）《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
- （二）房管局出具的家庭无房证明；
- （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 （四）担保人相关信息，担保人可为配偶、近亲属；
- （五）有助于审核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借款给付

员工购房借款申请批准后，借款员工应将上述所有材料及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意向书）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在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原则上收款方应为开发商账户或卖方银行账户，该等情况不可行的，另行说明后可以支付至员工工资卡账户。

第十八条 借款员工在办理完购房手续，应将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提交财务部留存。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按照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之后并入到工资或奖金进行纳税，由员工所在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借款事后监督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购房借款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借款总额、借款明细、还款情况、逾期情况等。每半年至少汇报一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

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公司对外披露借款相关情况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办法修订的审批权限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购房借款申请表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借款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年限
最近一年 考核情况	考核结果	季度面谈记录			
购置房产 情况	购房地地点				
	购房面积	购房总价	开发商/卖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购房款来源	自有资金及占比		贷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借款及占比
担保人情况	姓名		关系		职业情况
审批意见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财务总监				
	总经理				